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7號

上訴人 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被上訴人 徐煒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補費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書正本已於114年12月26日送達上訴狀所記載上訴人地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87頁）。上訴人自應依本院前揭裁定，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1至295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羅婉燕